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
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攀办发〔2017〕10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7月24日

攀枝花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 实施方案（2016～2020年）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川办发〔2016〕91号)和《攀枝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为深入推进我市公民科学素质建设，进一步明确“十三五”期间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重点任务，强化组织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科技三会”上的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工作方针，突出“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业”工作主题，着力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基础建设，提升服务水平，加大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提升和基础工程建设力度，助力精准扶贫，服务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扎实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取得新成效，为推动攀枝花在全省高水平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全市人民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作出应有贡献。

二、总体目标

到 2020 年，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长足发展，形成比较完善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组织实施、保障条件、监测评估等体系，公民科学素质在整体上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全市公民具备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 8% 左右。

（一）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深入人心。准确把握中央新时期对科普工作的新定位，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对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新部署，大力促进高新技术、绿色发展、健康生活等知识和观念的宣传普及，厚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科技强市的社会基础和群众基础，为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二）重点人群科学素质明显提高。围绕工作主题，关注民生科普、热点科普、前沿科普、实用技术、健康生活等知识和需求。青少年的科学创新意识普遍增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决策水平不断提高，农民、城镇劳动者、社区居民科学素质显著提升，城乡之间、区域之间公民科学素质差距逐步缩小。

（三）科普公共服务能力大幅增强。科学教育与培训体系逐步完善，科普信息化传播水平不断提升，科普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强，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公民提高自身科学素质的机会与途径显著增多，公益性科普事业和经营性科普产业双轮并举、良性互动，科普服务更加公平普惠。

(四)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机制进一步完善。政策支撑、经费投入、分类指导、监测评估和考核激励机制进一步健全。资源共享机制基本形成，公益性科普事业与经营性科普产业并举的体制初步建立，动员激励机制不断完善，社会各方面参与科学素质建设的积极性明显提高，社会化工作格局基本形成，联合协作的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合力不断增强。

三、职责分工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行动。

1. 全面推进校内青少年科学教育。针对不同年龄段青少年特点推进科学教育工作，注重课程的综合性与连贯性。在幼儿园保教工作中融入科学启蒙教育内容，加强义务教育阶段的科学教育，深化中小学科学课程教学改革，着力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科学类课程的教学质量和效果，构建符合素质教育的课程体系和评价体系，提升学生科学素养和实践动手能力。在高中阶段，鼓励支持学校开设通用技术课、科学教育选修课，不断拓宽学生的知识面。探索中、高等职业学校、高等院校的科学教育形式和内容，加强基础能力建设，加快培养学生职业道德、职业技能和就业创业能力。重点扶持北部山区开展青少年科学教育。

2. 大力开展课外科学教育活动。依托校内外科普资源，普及保护生态环境、节约资源能源、心理生理健康、安全自救避

险、民防（人防）等知识。将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电脑机器人竞赛、高校科学营、科技创新人才培养、青少年科学调查体验、学科奥赛等活动作为青少年科学教育、科普活动的重要成果展示平台。开展有针对性的活动来发挥家庭在科学教育中的重要作用，把青少年科学素质教育成效纳入“五好文明家庭”评比标准。

3. 完善校内外科学教育衔接机制。利用科普场馆、科研院所和高校实验室、社区文化中心、科普教育基地等资源，深入开展探究性、启发性、创新性青少年科学教育，促进校内科学教育与校外科普活动有效衔接，提高青少年科学素质。广泛开展科技专家进校园、科技馆进校园、学生进科研院所、青少年高校科学营等活动，鼓励中小学校利用科技馆、青少年宫、图书馆、体育馆、文化馆、博物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各类科普场馆及科普教育基地资源，开展科学知识学习和实践活动。

牵头部门：市教育体育局、团市委、市科协

配合部门：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民族宗教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播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旅游局、市防震减灾局、市气象局、市社科联、市妇联、攀枝花学院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行动。

1. 健全完善农村科学教育培训体系。创新农学结合模式，建立教育培训、认定管理和政策扶持“三位一体”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育体系。充分发挥科普及惠农服务站、农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乡镇综合性文化站等载体在农业科技培训中的作用，全方位、多层次培养各类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实施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农民创业培训、星火科技培训，促进农村青年创新创业。深入实施巾帼科技致富带头人培训计划，着力培养一支综合素质高、生产经营能力强、主体作用发挥明显的新型职业女性农民队伍。

2. 建设新型农村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立和完善以农技推广机构为主导、农村各类专业合作组织为支撑的新型农村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不断增强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农村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服务组织网络和人才队伍，培育以乡土人才为主体的农村科教人才队伍，提高其学习、实践和传播能力。深入实施科普及惠农兴村计划、科技入户工程，加快巾帼创业就业示范基地、科普（科技）示范基地建设和科普带头人、农村致富带头人培养，充分发挥其服务科技创新的作用。扎实推进农村科技服务超市体系建设，拓展服务内容和方式，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科技人员到一线开展科技服务，为县域农业主导产业提供科技支撑。

3. 推进农村科普精准化和信息化建设。实施科普精准扶

贫，尤其加强北部贫困地区科普服务能力建设，加大对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和留守老人的科普服务力度。积极开展信息技术培训，加大对循环农业、创意农业、生态农业、精准农业和智慧农业的宣传推广力度，鼓励和支持农村青年利用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大力组织开展“三农”网络书屋建设、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知识竞赛、新农民微视频展播等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开展“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支持物联网等新型信息技术示范应用，推进攀枝花市名优特农产品品牌打造、保护工程，逐步实现农业生产智能化、精准化。

牵头部门：市农牧局、市科协

配合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民族宗教委、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播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气象局、市农林科学院、团市委、市妇联

（三）实施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行动。

1. 加强城镇劳动者科学教育培训。将科学素质内容纳入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和成人教育的课程和培训教材，构建以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各类培训机构参与、公办与民办并举的职业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体系。组织开展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熟悉掌握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基本常

识，提高各级依法治安的能力素质，增强各级干部抓好安全生产的管理能力。

2. 开展经常性职工科普教育活动。全面实施职工素质建设工程，依托职工之家、职工书屋等科普阵地，强化企业文化、职工文化建设，加大面向企业科技工作者的科普宣传。深入开展“百岗万人”职工职业技能大赛、“讲理想、比贡献”“安康杯”竞赛和“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等活动，全面提高职工科学文化素质和职业技能素质。发挥院士专家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企业科协等组织作用，积极开展企业人才培训和评价工作，鼓励群众性技术创新和发明创造，着力打造一批学习型、创新型、技能型团队。

3. 围绕城镇化进程的要求，提高进城务工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和适应城市生活的能力。依托企业和社会培训机构，利用科普文化场馆、社区科普大学、职工教育基地等平台，将绿色发展、安全生产、心理疏导、依法维权等作为主要培训内容，增强进城务工和失业人员在城镇稳定就业、科学生活和依法维权能力。建立用工单位与劳务输出组织共同开展职业培训机制，提高失业人员的就业能力、创业能力、适应职业变化和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组织开展职工读书活动，帮助进城务工人员 and 失业人员树立终身学习理念。

牵头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

配合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市文化广播新闻出版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安全监管局、市防震减灾局、市气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四）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行动。

1. 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教育培训。将科学素质内容纳入市、县（区）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合理安排教学内容和时间，突出科学理论、科学方法、科技知识培训以及科学思想、科学精神的培养。重点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各级各部门科技行政管理干部、科研机构负责人和国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技术负责人的科学素质培训。在干部教育培训教材中充实科学教育内容，编发领导干部应知必读科普读物。充分利用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等教育培训手段，扩大科普信息覆盖面，满足领导干部多样化学习需求。鼓励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通过网络培训、自学等方式加强科学素质相关内容学习。

2. 广泛开展针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各类科普活动。通过举办攀枝花市民大讲坛、攀枝花科技论坛和各类科技讲座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现代科技知识教育。优化领导干部高校专题培训的课程安排，进一步发挥高校专题培训在领导干部科学素质教育中的重要作用。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科研院所和科普场馆参观学习，鼓励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参与科普活动。有计划、有

步骤地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论述摘编》，自觉地把科技创新摆在全面创新的核心位置。

3. 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充分发挥科教资源优势，将提高科学素质列为创建学习型机关、干部培训教育的重要内容，在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负责人任职考察、年度考核中，强化与科学素质要求有关的具体内容，引导激励其学习科技知识、提升科学素质。树立一批弘扬科学精神、提倡科学态度、讲究科学方法的先进典型，促进学习型机关建设，切实增强提高自身科学素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树立终身学习的意识。

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播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市教育体育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防震减灾局、市气象局、市社科联、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五）实施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工程。

1. 加强科学教育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科学素质和水平，培养一支科学素质较高的教师队伍。把科学教育要求落实到各学段、各学科、各类教师培训的内容体系中，开发适合中小學生特点的创客教育课程。在职教师的培训和进修中，增加科学教育的内容，推动有条件的中学科学教师到高等

院校、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参与科研实践，提高科学教育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青少年科技辅导员继续教育、评价、考核、激励机制，鼓励中小学校建立专兼职科技辅导员队伍。

2. 加强科学教育与培训能力建设。按照基础教育课程标准，结合不同年龄段学生特点和需求，不断更新丰富科技教育培训的教材内容，切实提升科学教育教学质量，增强教学内容的趣味性、直观性、吸引力和互动体验性。每年选派优秀科技辅导员到域外参加培训和科技交流活动，取长补短，提高科学教育的能力和水平。以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加强教学方法研究，加大科学教育优秀教学成果推广力度，促进学习方式的变革，增强科学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3. 加强科技教育与培训的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规划布局现有科技教育培训场所，不断提高使用效率。因地制宜建设科技教育培训基础设施，重点加强农村贫困地区中小学科技教育硬件设施建设。调动社会资源积极参与中小学科技教育网络资源建设，发挥现代信息技术的作用，不断丰富网络教育内容，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广泛共享。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科普场馆、职业学校、成人教育培训机构、社区科普大学等各类公共机构积极参与科技教育和培训工作。

牵头部门：市教育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部门：市委宣传部、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民族宗教

委、市国土资源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播新闻出版局、市防震减灾局、市气象局、市社科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科协

（六）实施社区科普益民工程。

1. 提升社区科普服务能力。深入实施“社区科普益民计划”，大力推进社区科普场所和设施建设。充分发挥社区科普大学（市民学校）、科普活动室、科普画廊等科普阵地作用，实现社区科普活动场所全覆盖。构建社区科普协会—科普志愿者队伍—楼院科普兴趣小组—家庭科普爱好者“四位一体”的社区科普组织架构，组织和引导社区居民参与科普活动。创建省级高标准科普示范社区，进一步提高各级科普示范社区的覆盖面和影响力，推动城镇常住人口科普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全面提升居民科学素质，助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发展。

2. 改善社区科普基础条件。在巩固完善社区文化中心、社区科普大学、科普志愿者协会的同时，加强社区科技馆、科普体验馆、科普志愿者服务站等基础设施建设，广泛建立科普益民服务网点，大力提升社区科普公共服务的精准度。积极推动社区科普信息化，充分发挥互联网、移动通信、移动电视等新媒体科普宣传功能，积极打造电子科普阅览屏、科普微信公众号、科普信息网络等社区科普服务平台，建设智慧和谐社区，构建覆盖各类各年龄层次的多渠道、多形式的社区科普服务体系。

3. 构建社会化的社区科普新格局。充分发挥各级科普示范社区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科普服务进街道、进楼宇、进家庭。动员驻区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科技社团、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等相关单位支持和参与社区科普活动，激发社会主体参与科普的积极性，面向社区提供多样化的科普产品和服务。充分发挥社区科普组织和科普志愿者组织的作用，组织和引导社区居民参与科普活动，加强社区科学文化建设。

牵头部门：市科协、市妇联、市民政局

配合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民族宗教委、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市防震减灾局、市气象局、市社科联

（七）实施科普信息化建设工程。

1. 实施“互联网+科普”行动。积极组织实施全国科普信息化试点工作，推进以“科普闻道”为基础的科普信息化建设。加大面向新媒体的优质科普影视作品、网络科普游戏的传播力度。依托高校、科研院所等高层次人才队伍，组建科学传播专家库，增强科普内容的科学性和权威性。围绕公众关切的科技问题，大力开展科幻、动漫、视频、游戏等科普创作，引导、鼓励和支持科普产品开发。注重科学与艺术、自然科学与人文社会科学的结合，开发一批优秀科普作品。

2. 推进科普内容资源建设。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推出更多有知有趣有用的科普精品，引导群众树立健康生活理念、了解保健养生知识、掌握体育健身方法等。支持广大科技人员以及科普编创、科技传播专业机构、社会力量，共同策划、制作、出版科普挂图、科普图书等出版物，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扶持制作一批优秀音像制品和科普动漫作品。加大对优秀原创科普产品和创新科普作品的资助奖励力度，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科普作品创作。

3. 完善科普信息资源共享机制。集成各成员单位科普资源及信息，建立共享交流平台，为社会和公众提供资源支持和公共科普服务。发挥互联网、科普阅览屏等在科技传播中的重要作用。探索建立科普信息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支持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科普服务站等利用现有科普信息平台，加强线上线下科普信息资源转化应用和互动体验。加大科普信息资源整合、集成和配送力度，把更多更好的科普信息资源覆盖到基层，满足各类群体科普需求，切实提升基层科普服务能力。

牵头部门：市科协、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播新闻出版局

配合部门：市教育体育局、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民族宗教委、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旅游局、市防震减灾局、市气象局、市社科

联、市总工会、团市委

（八）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 推进现代科技场馆建设。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科学规划与推进攀枝花市科技馆新馆建设。推动各县（区）因地制宜建设具备科普教育、培训、展示等功能的科普活动场所。加快建设农村中学科技馆、乡村学校少年宫等农村青少年科技活动场所。加强各类科普教育基地的联动，放大科普活动影响。充分利用线上科普信息，强化现有设施的科普教育功能。继续推动公益性科普场馆向公众免费开放，提高科普场馆利用效率和运作效益。

2. 加强基层科普设施建设。加快社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社区科普活动室、图书室、阅览室、社区科普画廊、科普橱窗、科普宣传栏等的覆盖面。结合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农家书屋”、科技大院等重点项目，增加科普图书、挂图、声像资料以及有关展示设备的数量和比例，丰富科普教育内容。加强科普场馆（基地）等与青少年宫、文化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的联动，拓展科普活动阵地。充分利用线上科普信息，强化现有设施的科普教育功能。

3. 加大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力度。依托现有资源，建设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食品药品、质量监督、林业、地震、气象等

行业类、科研类和社科类科普教育基地，加强工作考核和动态管理，提升服务能力。增强青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文化宫、自然保护区、动植物园、主题公园、旅游景区、地震台站等的科普教育功能。推动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国家级及省级检验检测技术平台、工程中心（实验室）、科技社团向公众开放实验室、陈列室和其他科技类设施，推动高端科研资源科普化。

牵头部门：市科协、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

配合部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族宗教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播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防震减灾局、市气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攀枝花学院

（九）实施科普产业助力工程。

1. 完善科普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开展科普产品和服务发展相关政策研究，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制定的相关科普产业发展优惠政策，鼓励企业从事科普产品和服务创新活动，将科普产业纳入创意产业和文化产业的相关支持政策范围，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配置科普社会资源的功能。鼓励和推进企业自主开展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活动，以加快创新成果的转化。以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产业链关键环节为重点领域，以重大建设项目和应用示范工程为依托，强化推广应用基础，落实政

策支撑，切实有效地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加快企业技术进步，促进新兴产业跨越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2. 推动科普产品研发创新。支持引导科普机构、科研院所等建立科普产品研发中心，完善科普产品研发社会动员激励机制。支持引导科研院所、高校、社会组织、科普场馆、科技企业从事科普产品设计研发，增强科普产品和服务原始创新能力。整合科技类赛事成果，推动科技成果向科普产品转化，增强科普产品供给。

3. 加强科普产业市场培育。整合科普活动、科普教育基地、科普场馆、科普机构等科普资源，形成科普服务的集成效应。搭建科普创客空间，支持创客参与科普产品的创新、创造、创业。加强科普产业需求调研，及时发布科普产品需求信息。积极培育公众科普消费市场，加大政府购买科普产品和服务的力度，引导发展与科普结合的教育、健身、旅游等服务性消费，促进科普产业和消费市场快速健康发展。

牵头部门：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科协

配合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族宗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播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旅游局、市防震减灾局、市气象局、市社科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十）实施科普人才建设工程。

1. 加强基层科普人才队伍培养。依托高校、科研机构、科普组织、科普场馆、科技团体、社区科普大学等，培养基层科普人才。结合科教进社区、卫生科技进社区、全民健康行动、社区科普大学教学活动等完善社区科普宣传员队伍建设。鼓励学校、科研机构、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等单位专业人才积极参与社区科普活动，建立社区科普人才队伍交流协作机制。结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职工科普教育等，培养和造就企业各类实用科普人才。加强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建设，重点在中小学校、科研院所、社区文化中心、科普场馆、青少年宫等建立专职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发展适应青少年课外科普活动的科技辅导员队伍。

2. 加强科普专业队伍建设。着力提升科普人才队伍的整体素质，培养和造就一支规模适度、结构优化、素质优良的科普人才队伍。充分发挥科技社团、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作用，搭建科学传播服务平台，发展壮大科学传播专家团队，深入开展科学传播活动。依托基层各类组织，动员科技特派员、大学生村官、农村致富带头人、气象信息员、中小学教师和科普志愿者等担任科普宣传员，实现乡村社区科普宣传员全覆盖。加强对中小学骨干教师科技辅导员的培训并定期开展业务交流，每所学校都配备专兼职科技辅导教师，每个区设立科技总辅导员。

3. 大力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建立完善科普志愿者组织管理制度，推动各级各类科普志愿者队伍建设，推动建立科普志愿者社团组织，开展科普志愿者交流、培训、经验推广等工作。搭建科普志愿活动服务平台，充分发挥科普志愿者在各类科普活动中不可替代的作用，规范记录科普志愿者的服务信息，建立完善科普志愿服务激励机制。组织科普志愿者参与大型主题科普活动和科普场馆、科普教育基地的展教活动，推进科普工作健康快速发展。

牵头部门：市科协、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配合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教育体育局、市民族宗教委、市民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局、市文化广播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旅游局、市防震减灾局、市气象局、市社科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领导。

1. 市政府统一领导全市的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将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指标纳入“十三五”相关监测指标体系，将全民科学素质建设成效纳入对县（区）政府和相关市级成员单位的年度目标管理考核。

2. 市全民科学素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统一部署，结合各自职能，将有关任务纳入相应工作规划和计划，认真履行职责，落实责任。牵头单位要制定各自重点任务分项实施方案，加强对各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的督促和检查；配合单位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3. 市科协要发挥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综合协调作用，做好日常沟通联络和督导检查工作，协助配合市目标办完成年度目标考核工作，确保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有序推进、全面完成。

4. 各（县）区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将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列入年度工作计划、目标管理和业绩考核。要因地制宜，制定本地区“十三五”全民科学素质行动的实施方案，切实把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全面推进本地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二）长效机制。

1. 建立完善目标责任机制。市政府每年至少召开 1 次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会议，总结工作，部署任务，与县（区）政府和相关市级成员成员单位签订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目标责任书，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和困难。

2. 建立完善共建机制。强化市、县（区）两级《纲要》实

施工作机构，完善责任部门联合协作机制，加强综合协调和服务工作，增强工作合力，形成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

3. 健全科普活动创建机制。以新一轮科普示范创建为抓手，组织开展 2016~2020 年全国及四川省科普示范县（区）示范建设工作，动员社会各方支持科普、参与科普、关注科普，促进区域内公民科学素质工作均衡发展。

4. 建立科研与科普相结合的机制。落实国家有关在科技计划项目中增加科普任务的措施与办法，将科普工作作为科技创新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提高科普成果在科技考核指标中所占比重。

（三）保障措施。

1. 完善政策法规体系。认真执行《科普法》及《四川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以及有关科学技术教育、传播与普及的法律法规中，设置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目标。将科普产品（作品）等纳入市科技进步奖评选范围，在市科技计划项目中相应增加科普任务的绩效考评办法。落实和完善有利于科普产业发展的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措施，研究制定科普产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推动科普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2. 完善监测评估指标体系。以《中国公民科学素质基准》

为指导，定期开展全市公民科学素质调查，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发研究、实时监测评估我市全民科学素质纲要实施情况和效果，建立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公民科学素质状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监测评估指标体系。

3. 加大经费投入力度。坚持政府引导，鼓励社会投入，形成多渠道投入机制，为公民科学素质建设提供资金保障。市、县（区）两级政府根据财力情况和公民科学素质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逐步提高科普经费的投入水平，建立稳定增长的科普财政投入机制，以满足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新形势和新任务的要求；同时，安排一定经费用于科学素质建设重点活动、培训交流和督促检查。承担相应实施任务的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社会团体，按照预算管理的规定和现行资金渠道，统筹考虑和落实所需经费。引导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科普事业，大力推进PPP合作模式，形成多元化的科普投入机制。

（四）进度安排。

1. 启动实施。2016~2017年，出台《攀枝花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调整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牵头部门发挥统筹协调作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做好方案的实施动员和宣传工作。

2. 扎实推进。2017~2020年，完善督查机制，加强监测评

估，2018 年底进行中期督查评估，查找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落实。

3. 总结评估。2020 年，组织对全市全民科学素质建设工作开展督促检查，对“十三五”期间和《科学素质纲要》颁布以来全民科学素质工作进行总结，迎接省政府考核评估，对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予以表扬。